

雲林縣土庫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土鎮社字第1130600922A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4年8月25日土鎮社字第1140600581A號令修正第四條、第七條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規定制定。

第二條 為照顧雲林縣土庫鎮（以下簡稱本鎮）兒童，落實兒童福利政策，營造友善成長環境，增加鎮內人口，促進地方繁榮，特制定雲林縣土庫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第三條 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生日禮金。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父或母一方舉證後提出申請：

- 一、父母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 二、父母一方處一年以上徒刑或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宣告，且在執行中。
- 三、父母離婚而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檢具相關文件或切結書提出申請。
-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由實際照顧之父或母提出申請。
- 五、未婚生子之婦女。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雙方具前項各款情況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兒童者，得由實際照顧兒童且與兒童共同居住之人舉證後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含)後出生登記入籍本鎮，且未有遷出紀錄之滿1歲兒童。
 - 二、申請人一方應設籍本鎮，且需連續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中途未曾遷出本鎮者。
- 兒童滿1歲前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鎮後，未有遷出紀錄者，兒童得不受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

第五條 經審核符合規定者，每位兒童發放金額為新台幣壹萬元整。

第六條 申請人應於兒童滿1歲生日後三個月內，向土庫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社會課申辦，以請領一次為限，逾期視同放棄，不得要求追溯補發。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及領款收據。
- 二、申請人身分證、印章。（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 三、申請人一方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含詳細記事，且須為兒童滿1歲後開立）。
- 四、申請人一方或兒童土庫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須自付匯款手續費，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
- 五、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另須備妥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 六、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

棄。

第八條 申請人之申請資格及所附文件，如以詐術或不正當行為有所隱瞞或不實者，除應負刑法上之責任外，並應繳回申請人溢領之金額。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本自治條例得視財政狀況酌予調整補助金額或停止發放。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實施日起，每二年檢視執行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雲林縣土庫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含)後出生登記入籍本鎮，且未有遷出紀錄之滿1歲兒童。 二、申請人一方應設籍本鎮，且需連續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中途未曾遷出本鎮者。 兒童滿1歲前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鎮後，未有遷出紀錄者，兒童得不受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	第四條 申請本生日禮金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自中華民國113年1月1日(含)後出生登記入籍本鎮滿1歲兒童。 二、兒童及申請人一方應設籍本鎮，且需連續設籍本鎮達一年以上(以兒童生日日期往前推算)，中途未曾遷出本鎮者。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一年，且戶籍遷入本鎮後，未有遷出紀錄者，兒童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設籍本鎮連續達一年之限制。	增加第一項第一款「，且未有遷出紀錄之」文字。 刪除第一項第二款中「兒童及」三字。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款收據。 二、申請人<u>身分證</u>、印章。<u>(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u> 三、申請人<u>一方</u>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含詳細記事，且<u>須為兒童滿1歲後開立</u>)。 四、申請人一方<u>或</u>兒童土庫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須自付匯款手續費，由補助	第七條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一、申請表及領款收據。 二、申請人印章。 三、申請人及兒童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須含詳細記事;外籍配偶無設籍資料則檢附居留證或護照)。 四、申請人一方土庫鎮農會存摺封面影本。如提供其他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者須自付匯款手續費，由補助金額直接扣除。 五、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另須備妥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六、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	增加第一項第二款「身分證」及「(外籍配偶無身分證者，應檢附居留證或護照)」文字。 增加第一項第三款「一方」及「，且須為兒童滿1歲後開立)」文字。 增加第一項第四款「或兒童」三字。

金額直接扣除。 五、申請人委託他人代辦時，另須備妥受託人之身分證、印章。 六、其他證明文件。 申請文件如有欠缺者，本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逾期未完成補正者，視同放棄。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實施日起，每二年檢視執行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施行 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自實施日起，每二年檢視執行成效，決定是否繼續施行。	增訂第三項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雲林縣土庫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雲林縣土庫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所中華民國113年11月25日土鎮社字第1130600922A 號令制定公布。因自114年1月1日實施以來，經檢討現行規定尚有部分未臻完備之處，爰修正「雲林縣土庫鎮兒童生日禮金發放自治條例」。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戶籍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出生登記得於出生日起六十日內完成，惟實務上新生兒於出生當日即辦理戶籍登記者極少，現行條文關於兒童之設籍條件未明確，產生適用上之疑義，為符合《戶籍法》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明確兒童設籍之要件。(修正條文第四條)

二、申請應備文件加以明確規定，以利行政審查作業及民眾理解。(修正條文第七條)

三、本自治條例第十一條增訂第三項本自治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修正第十一條)